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 万元 - 3,000 万元	亏损:3,187.3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 万元 - 2,000 万元	亏损:4,484.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35 元 / 股 - 0.0402 元 / 股	亏损:0.0427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加大投入,主要着力于电池业务及电池产业上下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公司加强成本管控、节减开支等,综合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29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00 万元 – 4,900.00 万元	盈利:1,336.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95% – 26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	盈利:1,626.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1% – 22.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 / 股 – 0.08 元 / 股	盈利:0.0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继续受到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影响,公司保健按摩主业消费需求放缓。但公司持续落实的降本增效系列措施,在报告期内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及原材料价格回落等因素,公司盈利能力改善,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6.95% - 266.68%。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 万元到 9,500 万元。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到 12,2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 万元到 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到 12,2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27.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97.2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受到国际局势动荡、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高涨的原材料价格以及居高不下的物流运输费用等因素冲击,公司业绩出现亏损。2023 年上半年,随着全球主要汽车市场需求的复苏,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预计超过 20%。同时,公司年初采取的各业务板块深入整合措施逐步取得成效,原材料价格和物流运输费用也得到有效控制,在乘用车座椅事业部研发投入持续加大、首个定点项目开始进入量产爬坡阶段导致费用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仍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对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 – 2,500 万元	盈利:1,957.3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 万元 – 2,600 万元	盈利:1,415.2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84 元 / 股 – 0.0230 元 / 股	盈利:0.018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部分酒类客户订单需求变动影响,包装科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营业利润相应减少。

2、近年来公司持续收缩园林生态业务,存量项目已基本完结,使得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超过 90%;加之报告期园林项目应收款坏账转回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该业务出现较大亏损。

(二)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施精益管理和降费提效措施,增强业务盈利水平;同时加快完成园林存量项目结算,积极促进项目应收款回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2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9,76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0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内容参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600 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6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545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4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39 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 30,839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 2,042,956.15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500	1.3%/2.6%/2.8%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4,260	1.75%/2.7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3339
产品期限	30 天
认购金额	5,5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6%/2.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60 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HF00879
产品期限	91 天
认购金额	4,26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5%/2.7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R1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均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65.33	317,801.62
负债总额	91,557.62	111,964.96
净资产	198,607.71	205,8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1.36	24,094.96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700	1,700	12.76	–
2	银行理财	1,000	1,000	7.51	–
3	银行理财	6,000	6,000	42.21	–
4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4.07	–
5	银行理财	4,100	4,100	29.23	–
6	银行理财	1,000	1,000	2.10	–
7	银行理财	2,000	2,000	8.61	–
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3.56	–
9	银行理财	7,700	7,700	52.19	–
10	银行理财	8,500	8,500	60.56	–
11	银行理财	5,500	5,500	37.39	–
12	银行理财	4,100	4,100	27.90	–
1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4.56	–
14	银行理财	2,000	2,000	3.65	–
15	银行理财	9,000	9,000	20.50	–
16	银行理财	8,600	8,600	59.53	–
17	银行理财	4,239	4,239	29.49	–
18	银行理财	14,000	14,000	98.00	–
19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3.63	–
20	银行理财	5,500	–	–	5,500
21	银行理财	4,260	–	–	4,260
合计		97,199	87,439	537.45	9,7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7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7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24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或"承租人")在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租赁"或"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中泰和租赁签署了《担保函》。公司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628.9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888 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513.51	72,657.08
总负债	74,818.52	64,615.94
净资产	7,694.99	8,041.14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855.64	55,618.20
营业利润	-366.73	-3,258.80
净利润	-346.15	-3,248.32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出租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本金人民币 1,628.9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因《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需要向出租人支付的保证金、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产权转移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43,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51,69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15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3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建滔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67 人,代表股份 245,402,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36,253,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09,149,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81,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4%;反对 1,221,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687%;反对 1,221,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李艳荣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李艳荣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荣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李艳荣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近日召开四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查旺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查旺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

查旺富先生简历

查旺富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科长、证券三部副经理、铜陵证券部经理、证券三部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上海襄阳北路证券营业部经理。现任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经理。

查旺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振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振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振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振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罗振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 万元至 4,505.25 万元	盈利:90,104.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至 -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 万元至 4,455.10 万元	盈利:89,101.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至 -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 元 / 股至 0.017 元 / 股	盈利:0.3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国内经济弱复苏影响,需求端与供给端面临双重压力,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低位盘整,销售压力增大;另一方面受国外通货膨胀持续影响,产品出口量价齐跌;第三方面受原油价格及行业政策影响,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产品利润。面对前述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分析市场形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产品快进快出,不断提高周转率,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产品产量,做到盈利产品利润最大化,调控国内外市场销售量,降低市场波动影响,开展技改技措、降本增效等措施,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实现半年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3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买方在调查期间可随时终止交易,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 FREEDOM ENTERPRISE,L.L.C 将其持有的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土地、附属物、改良物及相关权利等资产组合(以下简称"FREEDOM 房产")予以出售,交易价格不低于账面原值 625.41 万美元,参考市场价格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FREEDOM ENTERPRISE, L.L.C(以下简称"卖方")与 LEGACY PROPERTIES PR, LLC(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买卖协议》,FREEDOM 房产的交易价格为 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058.06 万元)。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托管代理人支付 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2.26 万元)作为定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存量,促进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若本次交易达成,出售 FREEDOM 房产将为公司增加一定的处置净收益,但根据本次买卖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安排和实际出售进度情况估计,预计本次交易将使得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600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的实际实施进度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买卖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期开始至生效日期后六十天为调查期间,在调查期间,买方及其代理人、雇员和承包商有权在提前不少于一个工作日通知卖方的情况下,进入房地产进行检查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试探钻孔、环境研究、对改良物内所有结构和机械系统的检查和测试,同时在此期间买方可随时终止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 万元 – 9,600 万元	亏损:-5,288.0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 – 7,000 万元	亏损:-5,104.9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 元 / 股 – 0.17 元 / 股	亏损:-0.09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因贷款逾期大额计提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计入财务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单业务中存在部分标准类商户交易使用优惠类商户交易费率上送清算网络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将涉及资金分批退还至待处理账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所涉及资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 万元—25,000 万元	盈利:78,7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27%—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 万元—21,000 万元	盈利:68,99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56%—75.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 元 / 股—0.13 元 / 股	盈利:0.4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磷化工行业景气周期下行、供需错配等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产销量有所下滑,核心产品盈利能力减弱,多重因素导致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3,523,333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因 2023 年 7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3,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42,5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57,43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4.5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3,523,33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43.4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7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0,194,7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Liu Kun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公司董事冯震罡承诺: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0.12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鉴于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138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公司董事刘元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颖、公司股东金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六)股东黄兴平承诺:

(1)鉴于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5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20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于公司上市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七)股东李海霞、张东宝、贺龄萱、赵欣、张艳丽、李强连、钟丽辉、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八)股东周晓新承诺: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50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本人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九)股东陈丽恒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十)董事沈陈霖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一)股东陈金城承诺:

承诺将其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兴业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力合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的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3,523,333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因 2023 年 7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晓新	200,000	0.20%	200,000	–
2	钟丽辉	200,000	0.20%	200,000	–
3	张艳丽	450,000	0.45%	450,000	–
4	张东宝	900,000	0.90%	900,000	–
5	吴颖	1,700,000	1.70%	1,700,000	–
6	魏巍	500,000	0.50%	500,000	–
7	沈陈霖	3,333,333	3.33%	3,333,333	–
8	李强连	668,800	0.67%	668,800	–
9	李海霞	230,000	0.23%	230,000	–
10	金涛	500,000	0.50%	500,000	–
11	冯震罡	2,001,200	2.00%	2,001,200	–
12	陈丽恒	150,000	0.15%	150,000	–
13	陈金城	2,000,000	2.00%	2,000,000	–
14	刘元成	2,900,000	2.89%	2,900,000	–
15	黄兴平	250,000	0.25%	250,000	–
16	贺龄萱	1,000,000	1.00%	1,000,000	–
17	赵欣	250,000	0.25%	250,000	–
18	LIU,KUN	8,290,000	8.27%	8,290,000	–
19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2.97%	13,000,000	–
20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	1,500,000	–
21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49%	3,500,000	–
合计		43,523,333	43.44%	43,523,333	–

注: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中的 500,000 股因被司法拍卖,已登记至魏巍的账户。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3,523,333	36
合计		43,523,33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